

建工学院发展党员基本程序

为了让各位同学了解学院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提高对入党流程的认知水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说明。

一、申请

本人自愿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推优

1、团支部推荐，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附件 1）交至团委，经团委审核后推荐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获得结业证书后，由党组织接受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2、党支部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三、联系、考察

1、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在支部内定期通报，并确定本支部两名党员（至少一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联系人。

2、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交 1 篇书面思想汇报给联系人。

3、联系人每季度至少找入党积极分子联系 1 次，进行交流指导，并将联系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4、各支部应定期在支部会上由联系人向全体党员通报考察、联系情况。

四、发展

1、原则上各支部可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满 1 年后，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推荐为发展对象，并将档案材料递交学院党委审查。

2、支部大会推荐的发展对象经学院预审考核通过，并参加学校发展对象培训班顺利结业后，具备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基本条件，拟发展名单由学院党委确定。

3、支部对学院确定的拟发展对象开展函调（发直系亲属外调函）、群调（组织填写《发展党员群众意见调查表》（附件 2））工作，领取并填写《入党对象政治审查综合表》。本科生还需填写《发展党员考察意见（班主任意见）表》。

4、学院党委再次审查发展对象材料，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发展党员群众意见调查表、发展党

员考察意见（班主任意见）表（仅本科生）、发展对象函调材料、思想汇报、个人自传，审查通过后公示拟发展对象名单。

5、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由支部召开预备党员接收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讨论表决通过（**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见附件3），报学院党委审批。

6. 学院兼职组织员代表上级党组织与其进行谈话并填写《入党志愿书》上对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五、预备党员培养、考察

1、支部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2、预备党员需参加学校预备党员培训班并获得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证书；

3、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1个月前，主动提交书面申请，由支部召开转正大会讨论、表决通过（**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见附件4），报学院党委审批。

以上内容供各学生党支部参照执行。

如有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cceadjb@163.com 与党素中心联系。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

2017年11月